

(上接B649版)

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73.81万元,同比减少37.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80.41万元,亏损同比扩大4,753.8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225.41万元,亏损同比扩大4,184.48万元。

特此公告。本公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9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邵建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规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及《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604,083.0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9,832,116.7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7,004,825.93元,存在未弥补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资金安排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6-020)。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邵建东、徐卫东、邵子鹏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涉及关联董事利益,故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案时需要回避表决。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21)。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关联董事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汤晓超、黄亮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本议案将作为报告事项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冯凯强、王海燕、罗孟宁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冯凯强、王海燕、罗孟宁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23)。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邵建东、徐卫东、邵子鹏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24)。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增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增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604,083.0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9,832,116.7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7,004,825.93元,存在未弥补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资金安排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预案基于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与长远发展规划制定,兼顾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规、分配方案合理,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建东、徐卫东、邵子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促进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2025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2025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45,806.63万元,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主体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香江集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0	36.21
	无锡山水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2.31
	无锡市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2.31
	无锡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28.09	2,164.85
	无锡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0.00	1,263.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683.27
	无锡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17.2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4.72
	无锡市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2.81
	无锡市山水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30.98
关联方借款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41,800.00
	合计	107,548.82	48,090.63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方主体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注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相加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02,360.00万元,其中,关联借款为100,000.00万元,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主体	本次计划金额(万元)	本年度实际发生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额差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香江集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9	6.32	36.21
	无锡山水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2.31
	无锡市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2.31
	无锡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63	129.59	2,164.85
	无锡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	176.00	1,263.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7	94.74	683.27
	无锡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	36.68	17.2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0	4.72
	无锡市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2.81
	无锡市山水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30.98
关联方借款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9,000.00	41,800.00
	合计	102,360.00	-30,561.22	48,090.63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数字为负指的是公司向关联方进行的还款。

注2: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方主体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注3: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区间为2026年度。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1、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1,856,44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性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建发持有公司39.1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无锡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气设备安装修理;市政设施管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为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无锡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家政服务;场地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健身休闲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电子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餐饮管理;谷物销售;豆及薯

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托育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城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无锡市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1,8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市场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无锡山水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竹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山水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是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江苏香江集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地板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阀门和旋塞销售;供应设备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力设施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用电器;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织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企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香江集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香江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江集采60%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无锡市城投广场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锡市城投广场运营有限公司为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无锡旭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50,0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锡旭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是无锡财融转型升级协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锡财融转型升级协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69.93%和无锡市建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9.97%,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四)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内部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1.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一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按照公司统一制度规定发放的员福利。

2.基本薪酬属于固定部分,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由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发放;

3.绩效薪酬属于浮动部分,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工作之五十。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会委员对《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于《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授信及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于2026年6月至2027年4月期间,向金融机构申

请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